

关于上海申林木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裁定受理上海申林木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2月20日指定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林木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矚珺、廖浩文；联系电话：13817975653、175116126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98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2日